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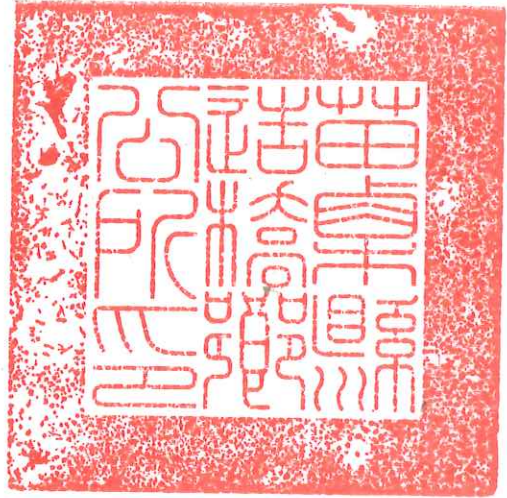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造鄉清字第1120029804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

鄉長 徐連斌

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居民喪葬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為提升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回饋地區居民之生活福利及喪葬照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連續設籍且實際居住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談文村、龍昇村或朝陽村滿一年之居民死亡時，得請領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新生兒之父或母符合前項規定，且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且連續設籍於談文村、龍昇村及朝陽村者，雖設戶籍未滿一年死亡，仍得申請喪葬補助。

第三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以死亡者之配偶或最近直系血親為申請人。無配偶或直系血親者或前二者均不願出資辦理死亡者喪葬事宜者，以實際出資辦理喪葬者為申請人。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於死亡者死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除戶戶籍資料。

四、足資證明前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實際出資辦理喪葬之原始憑證。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喪葬補助，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本所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本所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補助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本所依前項規定發給喪葬補助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符合請領條件者時，應由具領之人負責分與之。

第五條 喪葬補助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但代理人申請時，應提出申請人之授權書，並出示其身分證、印章。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者之一，不予補助；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經費，每年度由本所依據各村所提計畫報縣府

核定後編列預算，以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支應之。編列經費若有不足時，依前項程序在各村所分配之回饋金剩餘額度內辦理追加。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